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清英) 应急告〔2026〕5号

英德市横石水镇龙志先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1881MACCUFGR70; 经营者: 龙志先)

:

现查明, 你(单位)存在下列行为:

2026年2月25日, 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横石水镇应急办、派出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你商店进行现场核查, 发现你商店经营场所摆放有烟花制品11箱, 检查当天已由公安机关暂扣, 并转移至指定仓库暂存, 随后执法人员对你商店经营者龙志先进行调查询问, 龙志先在调查询问笔录中陈述确认你商店在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的前提下对外销售烟花制品的事实。经立案后查明, 你商店在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前提下, 擅自对外销售烟花制品的行为, 已构成了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事实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证据一: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1份, 证明你商店检查当天的问题; 证据二: 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1份,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当天对你商店存在问题采取的现场处理措施; 证据三: 你商店经营者龙志先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, 对你商店经营情况及存在问题的确认; 证据四: 翁源县翁城镇张细毛烟花爆竹销售部营业员欧阳志平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, 对你商店销售的烟花制品来源的确认; 证据五: 横石水派出所收缴烟花爆竹清单1份, 证明横石水派出所对你商店销售烟花制品的暂扣情况; 证据六: 视听资料1份, 证明检查当天发现的问题的照片资料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“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和

英德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实行许可证制度。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的规定”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的规定处罚，本案无核实的违法所得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裁量细则）“序号 189，违法行为：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；裁量阶次：A；适用条件：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；具体标准：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的行政处罚裁量，鉴于你先商店在本案检查中能主动配合转移烟花爆竹制品，及时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符合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适用说明）六、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的裁量情节，适用较低的处罚幅度予以处罚，拟对你商店给予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（叁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英德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社保大厦8、9楼

联系人：朱昕 联系电话：0763-2229805 邮政编码：513000

英德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2页